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高宜民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102
電子信箱：0771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行字第10600407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函詢「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」第8點第1項第2款第1目執行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6年1月6日桃市建師字第0032號函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05年11月14日桃開字第0070號函及依本府105年7月1日府都行字第1050150605號令公告實施「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第8點第1項第2款第1目所稱之「完整路段」，係指接受基地臨接道路範圍全長開闢，如接受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者，得擇任一條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檢討。前開路段二側連通至八公尺以上已開闢計畫道路之路段，係指二向連接道路且寬度應達四公尺以上。
- 三、上開完整路段及連通路段應檢附下列之一證明文件：
 - (一)行政機關核發之道路養護證明。
 - (二)行政機關核發之公共設施完竣證明。
 - (三)經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等簽證之建築基地現況實測圖（應實地測量並載明前點各臨接道路寬度）及現地彩色照

片。

四、另該要點第8點第1項第2款第1目所稱之「八公尺以上已開闢計畫道路」，應取得行政機關核發之道路養護證明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本局都市行政科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